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含行政执法机构 0 个），事业单位 2 个。

行政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职责为：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军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及随调家属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承担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

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定本区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组织协调落

实移交本区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符合条件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本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持卡就医、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制定本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文体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组织生活；负责统筹军休所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设有九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接收安置科、房屋管理科、健康管理科、文体活动科、社会服务管理科、车辆管理科，党建科、财务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410482.03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83097.43 万元增加 27384.61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入职员工增多，需要补发工资以及住房补贴，退役安置经费有部分提前下达。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99687.9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687.9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10794.0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410482.034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83097.43 万元增加 27384.61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入职员工增多，需要补发工资以及住房补贴，退役安置经费有部分提前下达。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5399.8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3.75%，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482.39 万元增加 917.41 万元，增长 6.33%。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95082.24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68615.04 万元增加 26467.20 万元，增长 7.1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73.8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73.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72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4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六、名词解释

1、**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2、**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

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4、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